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67號

原告 郭士熏
代理人 郭承濤
被告 威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原告主張其提供勞務地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，有原告之陳報狀可按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